

# 學產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被占用土地面積仍龐大，且仍有新增被占用之情形，學產土地管理尚待加強 -----	1
二、捷運永春站捷運聯合開發案完工多年，店面及車位出租率已獲改善，仍需賡 續標租作業，以增裕基金收益 -----	3
三、催收款收回成效欠佳，宜研擬有效催收措施，並積極加強溝通促其清償，以 確保基金權益 -----	4
四、106 年度將原學產基金獎助教育支出計畫部分獎助學金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惟仍宜視基金收入及財務狀況妥適配置與有效運用，俾達設置目的 -----	6

## 學產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 一、被占用土地面積仍龐大，且仍有新增被占用之情形，學產土地管理尚待加強

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科目編列 2 億 4,971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強化土地管理、改善占用問題、活化資產等業務所需。經查：

(一)行政院於 97 年 11 月 11 日核定財政部擬具之「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98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訂定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處理結案前，應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並將每年度處理目標訂為被占用不動產筆(戶)數或面積之 10%。

(二)99 年度至 105 年度(不含 103 年度)，教育部均以上開方案規定，以每年度處理 10%被占用學產土地作為目標值，而 103 年度以處理 20%為目標值。惟 100 年度至 105 年 8 月止之實際執行情形顯示，遭占用土地處理成效仍待加強(詳附表 1)，說明如下：

1. 依上開方案，該基金每年度預計處理 15 公頃以上之被占用土地，100 年度至 104 年度之被占用面積占總面積比率雖有下降，惟迄 104 年度被占用土地面積仍有 121.43 公頃。近 6 年度除 104 年度外<sup>1</sup>，皆未能達成預定目標值，占用問題亟待改善。
2. 教育部 105 年度預計處理 12.15 公頃，截至 8 月底止已處理 8.14 公頃，達成率為 67%，仍應儘速處理以達成目標值。

---

<sup>1</sup> 103 年度減少 15.11 公頃，已達成財政部目標值 15.04 公頃，惟低於教育部目標值 30.88 公頃。

**附表 1：99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止被占用學產土地處理情形**

單位：公頃；%

項 目	總面積	被占用面積	被占用面積占 總面積比率	財 政 部 目 標 值	教 育 部 目 標 值	被占用面積較 上年度增減
99 年度	848.88	155.45	18.31	-	-	-
100 年度	846.59	154.22	18.22	15.55	15.55	-1.23
101 年度	845.54	149.35	17.66	15.42	15.42	-4.87
102 年度	845.54	150.38	17.79	14.94	14.94	+1.03
103 年度	843.38	135.27	16.04	15.04	30.88	-15.11
104 年度	831.76	121.43	14.59	13.52	13.52	-13.84
105 年度 8 月底止	828.77	113.29	13.67	12.15	12.15	-8.14

※註：1.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產基金。

2. 財政部訂定目標值係上年度被占用面積之 10%；教育部自訂目標值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同於財政部，103 年度以收回 30.88 公頃為目標值，占 102 年度被占用面積之 20.53%。

3. 「被占用面積」及「被占用面積較上年度增減」欄，105 年度為至 8 月底止之數據，其餘皆為全年度數。

(三)99 年度至 104 年度每年度新增被占用學產土地 0.49 公頃至 3.55 公頃不等，104 年度新增被占用土地面積為 0.80 公頃。而近 6 年間新增被占用土地合計 8.91 公頃（詳附表 2），被占用原因包括由租賃轉為占用（即租期屆滿未續租及違約終止租約）之土地 5.05 公頃、測量後新增占用之土地 4.39 公頃及不明原因新增占用之土地 0.06 公頃。

**附表 2：學產基金 99 年度至 104 年度新增占用土地面積情形一**

覽表

單位：公頃；%

項 目	租賃轉為占用(租期屆滿 未續租及違約終止租約)	測量後 新增占用	不明原因 新增占用	合計
99 年度	1.75	-	-	1.75
100 年度	0.49	-	-	0.49
101 年度	1.22	-	-	1.22
102 年度	0.13	3.36	0.06	3.55
103 年度	0.52	0.58	-	1.10
104 年度	0.68	0.12	-	0.80

項目	租賃轉為占用(租期屆滿未續租及違約終止租約)	測量後新增占用	不明原因新增占用	合計
合計	4.79	4.06	0.06	8.91

※註：1.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產基金。

(四)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被占用之 113.26 公頃土地，公告現值為 52 億 9,049 萬 8 千元。

綜上，學產基金係以先人捐獻之土地及房屋產生之收益作為獎助興學之專款，故基金財產之管理至為重要，惟因學產土地遍及全國各地區，分布廣闊，管理不易致土地長期遭占用之情形嚴重。104 年度被占用土地面積處理目標值雖已達成，惟仍出現新增占用情形，土地管理尚待加強。

## 二、捷運永春站捷運聯合開發案完工多年，店面及車位出租率已獲改善，仍需廣續標租作業，以增裕基金收益

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財產收入-租金收入」科目項下編列 6 億 8,192 萬 6 千元，其中臺北捷運永春站建物租金收入 1,780 萬 4 千元；另「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科目編列 2 億 4,971 萬 2 千元，其中臺北捷運永春站建物之水電費、管理費及稅捐等費用 34 萬 6 千元。經查：

(一)學產基金於 90 年度以土地作價參與臺北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案，於 94 年 10 月 6 日興建完成，該基金之投資成本為學產土地(面積共計 1,347 平方公尺)，合建後基金分配獲得 1 樓店鋪 10 間及停車位 39 個，按當時台北市捷運局核定建物售價，基金所分配建物總價值約為 5 億 5,641 萬 9 千元。

(二)該基金捷運永春站店鋪及車位近 6 年度之租金收入扣除水電及稅捐等支出後之淨收益，由 100 年度 1,429 萬餘元減少至 104 年度之 751 萬 3 千元。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收支相抵後之淨收益為 1,035 萬 8 千(詳附表 1)。

**附表 1：學產基金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捷運永春站店舖及車位****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收入 A	14,775	14,383	13,632	5,941	8,256	10,726
總支出 B=C+D+E	484	496	727	452	743	368
水電費 C	15	5	7	12	12	7
管理費 D	199	160	297	252	481	111
稅賦支出 E	270	331	423	188	250	250
淨收益 A-B	14,291	13,887	12,905	5,489	7,513	10,358

※註：1.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產基金。

2.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為決算數，105 年度為 1 月至 8 月實際數。

(三)捷運永春站店舖及車位長期存在出租率偏低情形，其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標租情形已獲改善，說明如下：

1. 店舖：10 個店舖，104 年度計有 7 個待標租，經 5 次標租後仍有 1 個未標脫。105 年度 1 月至 8 月計有 10 個待標租，經 1 次標租後仍有 1 個未標脫。
2. 車位：39 個車位，104 年度計有 24 個待標租，經 6 次標租後已全數標脫。105 年度 1 月至 8 月單獨出租車位 25 個已全部出租，其中 1 個將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租約期滿，屆時再行辦理標租。

綜上，捷春永春站位於台北市精華區，土地及房屋價值高，而該基金參與聯合開發之店舖及車位卻始終難以完全出租，近 2 年度標租情形已獲改善，迄 105 年度 8 月底止，尚餘 1 個店舖未標脫，仍應賡續標租作業，俾增裕基金收益。

三、催收款收回成效欠佳，宜研擬有效催收措施，並積極加強溝通促其清償，以確保基金權益

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什項資產」項下催收款預計期末餘額 4 億 5,233 萬 9 千元，與期初餘額 4 億 4,347 萬元相較，減少 886 萬 9 千元。經查：

(一)依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6 點第 1 項：「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管理機關應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者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除有民法第 129 條規定之時效中斷事由外，自通知日前 1 月起往前追收最長 5 年及往後收取至騰空返還日，並得同意免計息分期付款，期數由管理機關視占用者經濟能力酌情定之。」故學產基金除出租之房地收取租金外，並對占用者收取使用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

(二)由 100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止該基金租金及補償金催收款收回情形顯示，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催收款增加金額低於收回金額，故催收款餘額由 100 年初之 6 億餘元降至 101 年底之 4 億餘元；102 年度催收款增加 1 億餘元，僅收回 600 萬餘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轉列催收款金額皆高於收回金額，迄 105 年度 8 月底止，催收款餘額仍有 4.89 億餘元（詳附表 1）。

**附表 1**：學產基金 100 年度至 106 年度租金及補償金催收款收回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當期增加金額	當期收回金額	期末餘額	收回金額占期末餘額比率
100 年度決算數	617,247	46,305	128,040	535,512	23.91
101 年度決算數	535,512	23,369	136,496	422,385	32.32
102 年度決算數	422,385	125,567	6,411	541,541	1.18
103 年度決算數	541,541	142,128	55,479	479,622	11.57
104 年度決算數	479,622	45,805	26,763	498,500	5.37
105 年度 8 月底	498,500	0	8,849	489,651	1.81
106 年度預算數	-	-	-	452,339	-

※註：1.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產基金。

(三)該基金 105 年 8 月底止，催收款金額以一般承租戶積欠 2.92 億餘元(59.71%)最高，台南市政府 1.11 億餘元(22.70%)次之(詳附表 2)。而一般承租戶積欠金額由 102 年度之 1.64 億餘元，增加至 104 年度之 2.92 億餘元，而台南市政府及花蓮國統飯店積欠之金額自 103 年底迄 105 年 8 月底，分文未收回，允應研擬有效催收措施，俾降低催收餘額。

**附表 2：學產基金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催收款積欠對象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高雄市政府	179,596	16,599	0	0	0
台南市政府	111,153	111,138	111,138	111,138	111,138
花蓮國統飯店	86,254	86,135	86,135	86,135	86,135
一般承租戶	164,538	265,750	301,227	292,378	255,066
合計	541,541	479,622	498,500	489,651	452,339
一般承租戶積欠金額占比	30.38	55.41	60.43	59.71	56.39
台南市政府積欠金額占比	20.53	23.17	22.29	22.70	24.57

※註：1.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產基金。

2.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為決算數、105 年度為 8 月底之數及 106 年度為預算數。

綜上，租金及補償金催收款收回成效欠佳，允宜研擬有效催收措施，並積極協調促其清償；後續應對大宗催收款優先催繳，避免對一般承租戶及占用戶形成不良示範作用，並確保基金權益。

#### 四、106 年度將原學產基金獎助教育支出計畫部分獎助學金回歸公務預算編列，惟仍宜視基金收入及財務狀況妥適配置與有效運用，俾達設置目的

學產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獎助教育支出計畫」科目編列 9 億 3,020 萬元，與上年度 12 億 2,288 萬 9 千元相較，減少 2 億 9,268

萬 9 千元，主要係「捐助、補助及獎勵」及「補貼、獎勵、慰問及照護與救濟」減少數約 2.9 億餘元。經查：

### (一)獎助教育支出計畫近年度支用情形

教育部為使學產基金發揮最大效益，充分貢獻於教育事業，依預算法第 4 條 1 項第 2 款成立學產基金，屬於特別收入基金，並訂定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第 4 條明定收入來源包括原臺灣省省有學產基金之財產撥充、學產租金收入、受贈收入及基金之孳息收入等，第 5 條為基金之用途，包括學生獎、助學金及教育事業之補助及管理及總務支出等。

該基金各年度決算以獎助教育支出計畫支用數最高，占經費總數之 8 成至 9 成，而該計畫逾 9 成以上係給予學生之各類獎補助金，查 100 年度各類獎補助金支用數為 8 億 6,962 萬 5 千元，以後年度逐年增加，以 102 年度之 13 億 5,236 萬元最高，迄 104 年度決算略降為 12 億 3,342 萬 9 千元(詳附表 1)；且除 104 年度外，各年度皆超支併決算，獎助學金類別包括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僑生清寒助學金、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獎勵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生服務及家庭遇變故或發生意外災害事故之學生急難慰問金等 5 類。

**附表 1：學生各類獎助學金 100 年度至 106 年度預決算數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僑生清寒助學金		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		獎勵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生服務		家庭遇變故或發生意外災害事故之學生急難慰問金		合計	
	預算金額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實際金額
100	420,000	524,025	-	-	-	-	-	-	250,000	345,600	670,000	869,625
101	455,000	617,913	5,998	5,998	61,300	61,300	278,800	282,197	250,000	364,270	1,051,098	1,331,678
102	455,000	665,336	5,998	5,998	173,720	116,471	274,170	265,890	265,000	298,665	1,173,888	1,352,360
103	400,000	668,948	5,998	5,998	173,720	125,290	329,170	266,461	265,000	254,655	1,173,888	1,321,352

年 度	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僑生清寒助學金		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		獎勵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生服務		家庭遇變故或發生意外災害事故之學生急難慰問金		合計	
	預算金額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實際金額
104	665,000	638,896	5,998	5,998	135,000	132,030	272,554	266,310	295,000	190,195	1,373,552	1,233,429
105	670,000	298,160	5,998	5,998	135,000	62,116	79,454	77,509	295,000	120,020	1,185,452	563,803
106	640,000	-	-	-	-	-	12,848	-	240,000	-	892,848	-

※註：1.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產基金(105 年度係截至 8 月底止，106 年度預算案金額)。

查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19 日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會議提出之「學產基金及國有學產地經營管理與運作狀況」專案報告中，對於學產基金獎助教育支出計畫支用情形說明略以，該計畫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共計支用 39 億餘元，其中部分係支應公務預算相關計畫，近 3 年度合計 11 億餘元(詳附表 2)。

**附表 2**：102 至 104 年度學產基金支應公務預算辦理相關計畫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次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名稱	102 年度決算數	103 年度決算數	104 年度決算數
合計	57 萬 3,619 人次	54 萬 9,688 人次	56 萬 4,988 人次
	376,728	386,585	393,09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	5,355 人次	5,312 人次	5,138 人次
	63,458	64,630	64,26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	343 人次	410 人次	387 人次
	5,998	5,998	5,998
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	37 萬 7,685 人次	34 萬 7,627 人次	34 萬 3,901 人次
	116,472	125,290	132,030
補助私立大學工讀助學金	14 萬 3,599 人次	13 萬 3,816 人次	15 萬 2,409 人次
	100,800	100,800	100,800
補助私立技專技院工讀助學金	4 萬 6,637 人次	6 萬 2,523 人次	6 萬 3,153 人次
	90,000	89,867	90,000
102 至 104 年度合計	11 億 5,640 萬 6 千元、人數 168 萬 8,295 人次		

※註：1.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產基金及國有學產地經營管理與運作狀況專案報告(第9頁)，千元以下略去，故有尾差。

## (二)自 106 年度起將部分獎助學金移由公務預算編列，故獎助教育支出計畫經費減少

學產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獎助教育支出計畫」編列之「捐助、補助及獎勵」及「補貼、獎勵、慰問及照護與救濟」合計 9 億 2,034 萬 8 千元，包括各類獎助學金 8 億 9,284 萬 8 千元及其他政府機關、團體等之補助款 2,750 萬元，其中各類獎助學金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9,260 萬 4 千元。依據學產基金說明係依「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工讀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由學產基金支應之獎助學金為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生服務及學生急難慰問金等項目，故於 106 年度將基金支應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高級中等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等經費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綜上，106 年度將原學產基金獎助教育支出計畫部分獎助學金回歸公務預算編列，雖減少基金收支短絀，惟仍宜視基金之收入及財務狀況妥適配置與有效運用，俾達設置目的。